

《2003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.....	A8
2.	生效日期.....	A8
3.	對條例的修訂.....	A10
附表 1	《防止賄賂條例》.....	A10
附表 2	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.....	A12
附表 3	對其他條例的修訂.....	A1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3 年第 1 號條例

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2003 年 1 月 29 日

本條例旨在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

[1997 年 7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3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- (1) (a) 除第 (2) 至 (11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b) (a) 段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- (2) 附表 3 第 2 條當作自 2000 年 6 月 9 日起實施。
- (3) 附表 3 第 4、5 及 6 條當作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4) 附表 3 第 16 條當作自 1997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。
- (5) 附表 3 第 17 條當作自 1998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- (6) 附表 3 第 18 及 19 條自《截取通訊條例》(第 532 章) 第 2 及 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- (7) 附表 3 第 20 條當作自 1998 年 1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- (8) 附表 3 第 21 條當作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9) 附表 3 第 22 條當作自 1997 年 10 月 3 日起實施。
- (10) 附表 3 第 23 條當作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。
- (11) 附表 3 第 24 條當作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3 條]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1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i) 廢除“專員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
““專員”(Commissioner) 指按照《基本法》委任的廉政專員，亦包括根據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 第 6 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7(2) 條獲委任署理廉政專員一職的人；”；

(ii) 在“公共機構”的定義中，在 (e) 段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
(iii) 在“公共機構”的定義中——

(A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“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會議”；

(B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
(b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2.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3. 第 12(2) 及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官方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
4. 第 12AA(8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官方”而代以“政府”。

5. 第 3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附表 2

[第 3 條]

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
及其附屬法例

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

1. 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2.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廉政專員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廉政專員”(Commissioner) 指按照《基本法》委任的廉政專員，亦包括根據第 6 條委任的副廉政專員；”；
 - (b) 加入——
““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”(Public Service (Administration) Order)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——
 - (a) 《1997 年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(1997 年第 1 號行政命令)；
 - (b) 根據該命令第 21 條訂立的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(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 1997 年第 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)；及
 - (c)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；”。
3. 第 5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第 (1) 款而代以——
“(1) 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，負責廉政公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。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c) 在第 (3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獲委任”而代以“擔任職位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d) 在第 (4) 款中，廢除“其任期內”而代以“任職廉政專員期間”。
4. 第 6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5. 第 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6. 第 8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、(2)(c)(ii) 及 (d) 及 (3) 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 (4) 款中，廢除“《殖民地規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”。
7. 第 10A(8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8. 第 11(2)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廢除“《殖民地規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”。
9. 第 12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10. 第 1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11. 第 15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12. 第 16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13. 第 17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4. 第 17A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福利基金”；
 - (b) 在第 (2)(b) 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5. 第 18A(1)(c) 及 (2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

16. 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(第 204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”。
17. 第 18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對其他條例的修訂

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》

1. 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》(第 93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核數條例》

2. 《核數條例》(第 122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7 項中——
 - (a) 廢除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福利基金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福利基金”；
 - (b) 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銀行業條例》

3.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120(5)(d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廉政專員公署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”。

《警隊條例》

4. 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- ““廉政公署”(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) 指根據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 第 3 條成立的廉政公署；”。
5. 第 59E(1)(b)(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6. 第 59G 條現予修訂——
- (a) 在第 (1)(b) 款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；
- (b) 在第 (2)(i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”。

《監獄規則》

7. 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1A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指明的人”的定義的 (i) 段中，廢除“根據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(第 204 章) 第 5 條委任的”。

《公安條例》

8. 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 第 17C(2)(h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山頂纜車附例》

9. 《山頂纜車附例》(第 265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2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廉政專員公署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”。

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

10. 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 372 章，附屬法例) 第 96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”而代以“廉政公署”。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11.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第 5(h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12. 附表 10 現予修訂，在第 5(h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

13.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逃犯條例》

14. 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獲授權人員”的定義的 (c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太平紳士條例》

15. 《太平紳士條例》(第 510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部第 1 條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(被扣留者的處理)令》”。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

16.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 525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獲授權人員”的定義的 (c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17. 第 12(12)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截取通訊條例》

18. 《截取通訊條例》(第 532 章)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執法人員”的定義的 (b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19. 第 5(1)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

20.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)第 96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

21.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)第 94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立法會條例》

22. 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39(5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訂明的公職人員”的定義的 (b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區議會條例》

23. 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訂明公職人員”的定義的 (b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

24. 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訂明公職人員”的定義的 (b) 段中，廢除“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廉政公署條例》”。